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评〔2024〕154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 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建设管理技术要求 (2024版)》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固定污染源信息化管理，支撑生态环境监管、监测、执法联动，规范和指导排污单位开展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立牌工作，我局制订了《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建设管理技术要求

(2024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技术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2019版)》(沪环评〔2019〕208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1日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 建设管理技术要求（2024 版）

1 编制目的

为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固定污染源信息化管理，支撑生态环境监管、监测、执法联动，规范和指导排污单位开展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立牌工作，制订本技术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固定污染源排放口、采样点二维码标识牌的技术规格、生成方式、制作和安装要求、二维码编码规则等。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上海市范围内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废气和废水排放口、采样点二维码标识牌的建设和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和其他排污单位的排放口、采样点可参照本技术要求执行。

3 编制依据

- （1）GB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2）HJ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 （3）HJ1297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5)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

(6)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7) 《上海市污水排放口设置技术规范(试行)》(沪环保科〔2006〕354号)

4 标识牌技术规格

固定污染源二维码排放口和采样点标识牌应分别满足以下技术要求(样例详见附件1)。

4.1 排放口标识牌

4.1.1 排放口标识牌信息

(1) 排放口标识名称: 废水主要排放口/废水一般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一般排放口/废气特殊排放口;

(2) 污染源名称: 持证单位的名称;

(3) 污染源编号: 按 HJ608 确定的排污单位编码;

(4) 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5) 排放口名称: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名称;

(6) 排放口编号: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编号;

(7) 排放口类型: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类型;

- (8) 主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主要污染物；
- (9) 环保图形标志：按 GB15562.1 确定的标志；
- (10) 二维码图片：按本技术要求“5 二维码编码原则”生成的二维码图片；
- (11) 监制单位：XX 生态环境局/管委会；
- (12) 印制时间：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间，格式为 xxxx 年 xx 月。


4.1.2 排放口标识牌颜色

排放口标识牌的图案和文字统一为白色（CMYK=0,0,0,0 或 RGB=255,255,255），通过底色区分排放口类型，具体为：

4.1.2.1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 (1) 废气主要排放口

底色为绿色：

（CMYK=100,0,100,0 或 RGB=0,153,68）。 


- (2) 废气一般排放口

底色为蓝色：

（CMYK=91,65,27,0 或 RGB=4,89,139）。 

- (3) 废气特殊排放口

底色为红紫色：

（CMYK=56,98,50,7 或 RGB=131,36,85）。 

4.1.2.2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1) 废水主要排放口、设施或车间废水排口
底色为绿色：

(CMYK=100,0,100,0 或 RGB=0,153,68)。



(2) 废水一般排放口

底色为蓝色：

(CMYK=91,65,27,0 或 RGB=4,89,139)。



(3) 雨水排放口

底色为棕色：

(CMYK=52,63,100,11 或 RGB=136,98,38)。



4.1.3 排放口标识牌字体

(1) 排放口标识名称

字体：黑体、加粗；

大小：58px。

(2) 污染源名称、污染源编号、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编号、排放口类型、主要污染物

字体：黑体、加粗；

大小：33px（如必要，可适当缩小字号）。

(3) 监制单位、印制时间

字体：黑体、加粗；

大小：20px。

4.1.4 排放口标识牌形状与尺寸

(1) 形状：横向长方形。

(2) 尺寸：

内件 420mm × 297mm (A3)；

外框 460mm × 340mm。

(3) 四角开孔：直径 8mm，圆心距边 15mm。

4.2 采样点标识牌

4.2.1 采样点标识牌信息

(1) 采样点标识名称：废水采样点/废气采样点；

(2) 排放口编号：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

(3) 二维码图片：按本技术要求“5 二维码编码原则”生成的二维码图片；

(4) 监制单位：XX 生态环境局/管委会；

(5) 印制时间：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间，格式为 xxxx 年 xx 月。


4.2.2 采样点标识牌颜色

采样点标识牌的图案和文字统一为白色 (CMYK=0,0,0,0 或 RGB=255,255,255)，通过底色区分采样点类型，具体为：

4.2.2.1 废气采样点标识牌


(1) 废气主要排放口

底色为绿色：

(CMYK=100,0,100,0 或 RGB=0,153,68)。 


(2) 废气一般排放口

底色为蓝色:

(CMYK=91,65,27,0 或 RGB=4,89,139)。 

(3) 废气特殊排放口


底色为红紫色:

(CMYK=56,98,50,7 或 RGB=131,36,85)。 

4.2.2.2 废水采样点标识牌


(1) 废水主要排放口、设施或车间废水排口

底色为绿色:

(CMYK=100,0,100,0 或 RGB=0,153,68)。 


(2) 废水一般排放口

底色为蓝色:

(CMYK=91,65,27,0 或 RGB=4,89,139)。 

(3) 雨水排放口

底色为棕色:

(CMYK=52,63,100,11 或 RGB=136,98,38)。 

4.2.3 采样点标识牌字体

(1) 排放口标识名称

字体: 黑体、加粗;

大小: 30px。

(2) 排放口编号

字体：黑体、加粗；

大小：22px。

(3) 监制单位、印制时间

字体：黑体、加粗；

大小：18px。

4.2.4 采样点标识牌形状与尺寸

(1) 形状：竖向长方形；

(2) 尺寸：

内件 148mm × 105mm (A6)；

外框 168mm × 12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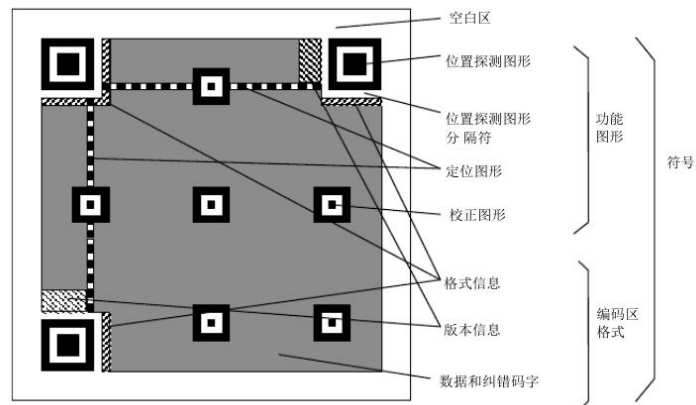
(3) 可在四周打孔。

5 二维码编码原则

固定污染源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中的二维码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5.1 码制

采用 QR 码。



QR 码的符号结构

5.2 分辨率

大于或等于 4mil。

5.3 颜色及 Logo

条码模块为黑色，条码背景色为白色，背景区域应大于条码边缘至少 2mm。



标识牌二维码示意图

Logo 详细如下图所示：



中环保的图标+上海排污许可字样

5.4 编码内容

排放口二维码采用 URL 地址进行编码。URL 地址按以下格式进行定义：

<https://zwdt.sh.gov.cn/shamp/pwk/PkInfo.html?xkzNum= 排污许可证编号&pkCode=排放口编号>

URL 地址中包含的 xkzNum、pkCode 等 2 个参数分别代表：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放口编号，均由该排放口所对应固定污染源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信息确定。

传递参数值构建排污口 URL 地址时，需要对污染源名称和排放口名称中包含的+、空格、/、?、%、#、&、=等 8 种特殊字符进行预处理，统一采用下划线（ _ ）进行替代。

5.5 数据服务

排放口二维码数据服务是通过二维码解码可获取的排放口相关信息，根据 HJ1297 和本市固定污染源监管需要设置，并可实施动态调整更新。数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固定污染源基本信息、废气和废水排放口信息及其相关污染控制

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设施信息、工业噪声控制和监测要求、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执行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相关监测、执法情况等内容（详见附录 2）。

6 标识牌生成方式

生态环境部门依托“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采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回流数据，动态生成污染源排放口二维码，并按照本技术要求形成相应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的电子信息，自动推送至本市“一网通办”平台。

持证单位可通过登录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搜索进入“排污许可证二维码查询”服务事项，查看、下载其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口的二维码标识牌电子信息。标识牌电子信息应与其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应信息保持一致。

7 标识牌制作要求

持证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制作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

7.1 材质

单层透明 5mm 亚克力板材，无明显变形。

7.2 工艺

表面磨光，光洁无划痕，倒角抛光。

7.3 印刷

反向 UV 工艺印刷（双层），色泽一致，图案清晰，不得有

明显缺损。

7.4 外观

不应有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

8 标识牌安装要求

持证单位制作的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应按以下要求安装。标识牌安装完成后，持证单位应及时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上传已完成的排放口、采样点立牌现场照片。当标识牌发生损毁或信息无法识别时，应及时进行更换。

8.1 安装位置

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应安装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当排放口与其对应的采样点距离较远时，应同时在排放口对应的采样点单独安装采样点标识牌。

8.2 安装方式

持证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以下方式立牌安装标识牌，并确保安装稳固，防止脱落：

- (1) 采用广告钉等在墙面上固定；
- (2) 采用铁丝等穿孔固定；
- (3) 在地面上立杆设置，标识牌上缘距离地面 2m。

9 实施日期

本技术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2019版）同时废止。

附录 1 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样例

(1) 废水主要排放口标识牌样例

废水主要排放口

污染源名称:	上海XXXX有限公司
污染源编号:	XXXXXXXXXX001
许可证编号:	913101XXXXXXXXXXXX001P
排放口名称:	综合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类型:	主要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pH值, 甲苯, 总磷(以P计), 挥发酚, 氨氮(NH ₃ -N), 硫化物, 石油类, 化 学需氧量, 总氮(以N计),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苯酚, 总有机碳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2024 年 1 月

(2) 废气主要排放口标识牌样例



(3) 废水一般排放口标识牌样例

废水一般排放口

污染源名称:	上海XXXX有限公司
污染源编号:	XXXXXXXXXX001
许可证编号:	913101XXXXXXXXXXXX001P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DW002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总氮 (以N计), 氨氮 (NH ₃ -N), 悬浮物, pH值, 总磷 (以P计)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2024 年 1 月

(4) 废气一般排放口标识牌样例

废气一般排放口

污染源名称:	上海XXXX有限公司
污染源编号:	XXXXXXXXXX001
许可证编号:	913101XXXXXXXXXXXX001P
排放口名称:	分析室废气排口
排放口编号:	DA002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吡啶, 甲醇, 苯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2024年1月

(5)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样例



(6) 废气特殊排放口标识牌样例

废气特殊排放口

污染源名称:	上海XXXX有限公司
污染源编号:	XXXXXXXXXX001
许可证编号:	913101XXXXXXXXXXXX001P
排放口名称:	火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DA003
排放口类型:	特殊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2024 年 1 月

附录2 排放口二维码数据服务内容

序号	模块	主要内容	具体信息	数据来源
1	污染源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
2			证书编号	
3			注册地址	
4			行业类别	
5			法定代表人	
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有效期限	
9			发证机关	
10			发证日期	
11			污染源编号	
12			投产日期	
13			技术负责人	
14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1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17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	
18			二维码、正副本、编码对照表、许可证附录等文件	

序号	模块	主要内容	具体信息	数据来源
19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排污许可证
20			排放口名称	
21			排放口类型	
22			污染物种类	
23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4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25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26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27			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28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	
29			排放口设置是否合要求	
30			排放形式	
31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纬度	
32			排放筒高度（m）	
33			排放筒出口内径（m）	
34			烟气温度	
35			其他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信息	

序号	模块	主要内容	具体信息	数据来源
36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排污许可证
37			排放口编号	
38			排放口类型	
39			排放去向	
40			排放规律	
41			排放时段	
42			污染物种类	
43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44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45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46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	
47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纬度	
48			废水类别	
49			入河（海）排污口的名称、编号、批复文号、备案及登记文号（如有）	
50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名称	
51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52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信息处地理坐标经、纬度	
53			其他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信息	

序号	模块	主要内容	具体信息	数据来源
54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排污许可证
55			排放口名称	
56			排放口类型	
57			排放去向	
58			排放规律	
59			排放时段	
60			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	
61			污染物种类	
62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63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64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65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66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67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	
68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纬度	
69			废水类别	
70			其他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信息	

序号	模块	主要内容	具体信息	数据来源			
71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排污许可证			
72			排放口名称				
73			排放去向				
74			排放规律				
75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纬度				
76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名称				
77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78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信息处地理坐标经、纬度				
79			其他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信息				
80			实际排放		实际排放情况(年度)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执行报告
81						污染物排放浓度	
82	污染物排放速率						
83	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设施	排污许可证			
84			手工监测频次				
85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86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87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88			手工测定标准				
89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90			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的手工监测要求				

序号	模块	主要内容	具体信息	数据来源	
91	固废	贮存/处置设施	设施名称	排污许可证	
92			设施编号		
93			设施类型		
94			设施位置经、纬度		
95			利用/处置方式		
96			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97			贮存设施面积		
98			贮存/利用/处置废物		贮存/利用/处置废物类别
99		废物名称			
100		废物代码			
101		危险特性			
102		物理性状			
103		产生环节			
104		去向			
105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06		台账记录			
107		噪声		标准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108			昼间		
109	夜间				

序号	模块	主要内容	具体信息	数据来源
110		许可管理要求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11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12			昼间-等效声级	
113			夜间-等效声级	
114			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115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116		自行监测要求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117			监测指标	
118			监测技术	
119			自行监测是否应联网	
120			手工监测频次	
121		监测情况	/	
122	在线监测信息（废气、废水）			
123	执法监测信息			
124	执法情况	/	执法检查时间	移动执法系统
125			执法检查内容	
126			执法检查结果	
127			处罚决定	
128	立牌工作	排放口立牌工作	立牌照片	一网通办
129			排放口照片	
130			采样口照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